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良好作業指引

私營 廢物收集商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本良好作業指引目的在介紹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法例要求，以及相關持份者應如何配合落實垃圾收費。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將於2024年4月1日正式實施，本良好作業指引(指引)目的在介紹垃圾收費的法例要求，以及相關持份者應如何配合落實垃圾收費。

另外，環保署設有垃圾收費專題網站(<https://www.mswcharging.gov.hk/>)，以提供最新的資訊給市民及業界參考。

本指引以提供垃圾收集服務的私營廢物收集商為對象，內容僅供參考，實際操作視乎客戶處所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如有疑問歡迎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查詢¹。



¹ 有關環保署的聯絡方法見本指引封底。

1	垃圾收費概覽	1.1 涵蓋範圍	1
		1.2 收費機制	2
		1.2.1 按袋收費	3
		1.2.2 按重收費	9
2	法例要求	2.1 適用於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	11
		2.1.1 禁止擺放違規垃圾	11
		2.1.2 罰則	12
		2.1.3 免責辯護	13
		2.2 適用於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垃圾車司機	14
		2.2.1 訂明標誌	14
		2.2.2 法例訂明的展示方式	16
		2.2.3 罰則	16
		2.2.4 免責辯護	16
		3	配合客戶處所落實垃圾收費
3.2 與客戶處所妥善溝通	18		
3.3 員工培訓	18		
3.4 配合落實按袋收費	19		
3.4.1 在垃圾車展示訂明標誌	19		
3.4.2 收集垃圾	21		
3.4.3 將垃圾運往廢物處理設施傾倒	21		

4	附件	3.5 配合客戶處所落實按重收費	22
		3.5.1 開立繳費帳戶的安排	22
		3.5.2 收集及棄置垃圾	23
4	附件	3.6 減廢和回收安排	24
		附件一 有關垃圾收費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25
		附件二 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處所的收費模式	33
		附件三 員工培訓	35
		附件四 應對按袋收費客戶處所的違規垃圾之建議措施	37
		附件五 按重收費的「入閘費」帳戶的開戶	43

1 垃圾收費概覽

1.1 涵蓋範圍

垃圾收費涵蓋以下垃圾：

(i) 家居垃圾：例如住宅垃圾及公共機構（例如學校）日常所產生的垃圾；及

(ii) 工商業垃圾：例如商店、食肆、酒店、辦公室、街市及所有工業活動產生的垃圾。

然而，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則不受垃圾收費管制，而受其現有相關收費機制²規管。



家居垃圾



工商業垃圾

1.2 收費機制




垃圾收費是按「污染者自付」原則。全港所有住宅和非住宅（包括工商業界）所棄置的垃圾均須按量收費，以推動各界改變產生垃圾的行為，從而減少整體垃圾棄置量。換句話說，垃圾量愈多，需要繳付的費用則愈多。

垃圾收費會按兩種模式徵收，分別為：

(i) 按預繳式指定袋（以下簡稱為「指定袋」）/ 指定標籤收費（按袋收費）- 所謂「預繳」，是指政府在處置垃圾前透過銷售專用垃圾袋/ 標籤收取費用，當中垃圾袋的價格與其容量掛鈎（亦即與垃圾量掛鈎）；及

(ii) 按垃圾重量於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以下統稱為「廢物處理設施」）收取「入閘費」。

"為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不論採用下述何種收費模式，垃圾產生者（例如個別業主/ 住戶/ 業戶）均有責任承擔相關費用，而相關費用亦不應轉嫁予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 清潔承辦商/ 私營廢物收集商中的任何一方。"

「按袋」/「按標籤」		按重收取「入閘費」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收集服務	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服務	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服務
		
食環署垃圾車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私營 壓縮型垃圾車
		非壓縮型垃圾車

2(a) 有關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詳情，請瀏覽：https://www.epd.gov.hk/epd/misc/cdm/b5_scheme.htm

(b) 有關化學廢物管制計劃詳情，請瀏覽：https://www.epd.gov.hk/epd/tc_chi/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cwc.html

(c) 有關醫療廢物管制計劃詳情，請瀏覽：<https://www.epd.gov.hk/epd/clinicalwaste/tc/scheme.html>

1.2.1 按袋收費

按袋收費適用於以下幾種垃圾收集模式：

- (i) 垃圾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收集 (不論是否使用壓縮型垃圾車)；
- (ii) 垃圾由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以及
- (iii) 自行/由收集垃圾的員工將垃圾送往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 (包括垃圾桶站³) 棄置。

食環署垃圾車



食環署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非壓縮型垃圾車⁴

食環署承辦商垃圾車



食環署承辦商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承辦商非壓縮型垃圾車⁴

私營廢物收集商垃圾車



私營廢物收集商壓縮型垃圾車

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離街垃圾站



鄉村式垃圾站



垃圾桶站

³ 部分鄉郊地區的垃圾收集站因沒有構築物，因此只能擺放一些大型垃圾桶 (一般為240公升或660公升的大型垃圾桶)，俗稱垃圾桶站。

⁴ 在本指引中，「非壓縮型垃圾車」指沒有安裝壓縮系統的垃圾收集車輛，例如夾斗車、勾斗車、卸斗車、密斗車或平板貨車等。圖中僅顯示其中一種類型作為參考。

"市民須先購買指定袋， 並把垃圾包妥方可棄置。"

一般而言，按袋收費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⁵、工商業樓宇、村屋、地舖和公共機構處所等。市民在相關處所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後樓梯、垃圾房、垃圾槽口等)⁶或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棄置垃圾前，必須用指定袋包妥。

至於未能放進指定袋的大型垃圾，例如餐桌、書櫃或床褥等大型傢俬，如果使用上文第(i) - (iii)項所述的垃圾收集模式，市民必須在每件大型垃圾貼上指定標籤方可棄置於大型垃圾收集點。(如大型垃圾經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請參閱以下第1.2.2節「按重」收費的部分。)

⁵ 在極少部分情況下，某些住宅樓宇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一般住宅垃圾，因而會按重收取垃圾收費。就按重收費的詳情請參看第1.2.2節。

⁶ 即經《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條訂)條例》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條中的「暫存地方」，指任何處所中，用於擺放有待從該處所運走以作處置的廢物的公用地方。

公用垃圾收集點



樓層垃圾房



後樓梯垃圾桶



樓層垃圾槽口



大型垃圾收集點(i)



大型垃圾收集點(ii)

"任何公司、機構或個別市民皆應只在獲環保署授權的銷售點/網上平台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避免購入偽製品。"

指定袋及指定標籤可以在獲授權的網上平台及數千個銷售點購買，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和自動售賣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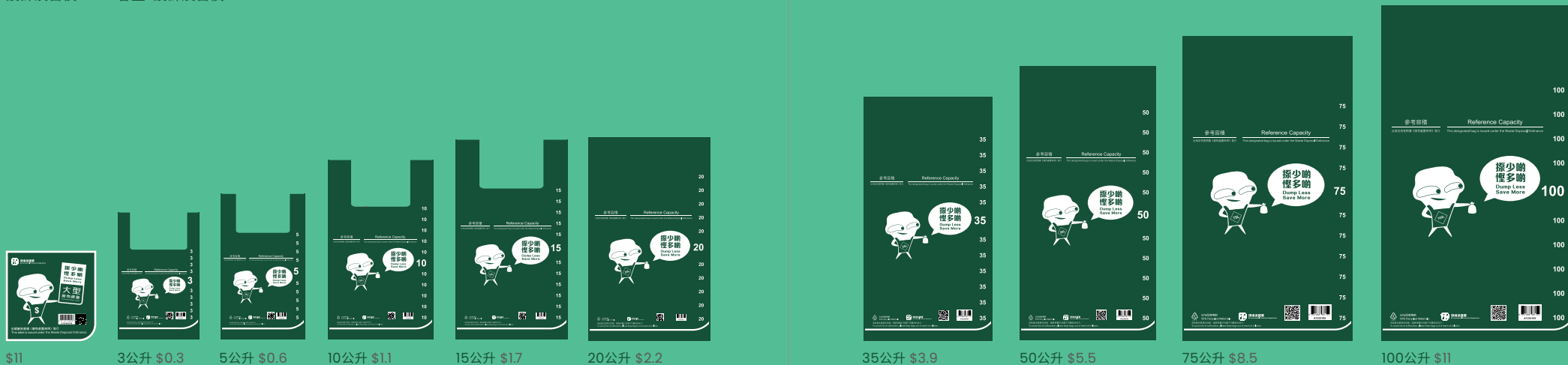
此外，如需要採購大量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可瀏覽環保署的銷售平台網頁。有關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具體銷售安排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指定袋共有9種不同大小，容量介乎3公升至100公升⁷，以配合不同使用者的需要。指定袋的收費水平定為每公升\$0.11。詳見下圖。

而每個指定標籤劃一收費\$11。每件大型垃圾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

指定標籤的設計及售價

指定袋的容量、設計及售價



⁷ 指定袋另有240公升和660公升容量提供，主要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住宅處所，讓前線清潔員工毋須不必要地先把垃圾槽底沒有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放入指定袋後，再作棄置。至於其他機構或工商業處所，環保署會因應其營運需要作出考慮。每個240公升和660公升的指定袋售價分別為\$26和\$73。有關這兩款容量指定袋的銷售安排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1.2.2 按重收費

由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並於廢物處理設施棄置的垃圾，會按它們的重量收取「入閘費」。按重收費主要適用於工商業處所及部分住宅樓宇棄置的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垃圾。

私營廢物收集商垃圾車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⁴

收費水平方面，現時，私營廢物收集商如在四個市區的廢物轉運站⁸棄置垃圾，每公噸須繳費30元，但在堆填區棄置則無須繳費。為平衡各廢物處理設施的流量，垃圾收費實施後，市區廢物轉運站的收費將維持與堆填區相差30元（以每公噸廢物計）的水平，而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現時每公噸收費38元）亦將採用同樣的收費差距（即30元），以簡化收費計劃的架構（此30元收費差距亦適用於私營廢物收集商壓縮型垃圾車，見第3.4.3節）。^{9,10}

根據棄置地點，按垃圾重量收取的「入閘費」分別如下：

- 每公噸395元
- 每公噸365元

"在按重收費安排下，指定袋/指定標籤並不適用。市民毋須以指定袋包妥垃圾或在每件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以免造成雙重付費。"

當有關人士需要在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垃圾前，須根據法例要求進行「入閘費」帳戶登記。政府將採用混合式機制，靈活地容許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垃圾產生者向環保署申請登記為帳戶持有人，以繳付「入閘費」。有關「入閘費」的開戶及運作詳情，請參閱第3.5.1節。



8 市區廢物轉運站包括港島西廢物轉運站、港島東廢物轉運站、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沙田廢物轉運站。

9 現時，私營廢物收集商於馬灣轉運設施和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處理垃圾，每公噸收費分別為68元及110元，但在堆填區棄置垃圾則毋須付費。由於該等地區並無其他廢物處理設施可供使用，在垃圾收費實施後在該等廢物轉運站及其他離島的廢物轉運站棄置垃圾的收費水平將與堆填區相同。

10 為配合落實垃圾收費，政府會同時修訂建築廢物處理的收費水平，使它與垃圾收費的收費水平一致，以免日後有人蓄意藉混合都市固體廢物和建築廢物逃避收費差價。

法例要求

2.1 適用於私營廢物 收集商員工

2.1.1 禁止擺放違規垃圾

垃圾產生者(即住戶/業戶)是法例的主要規管對象。於按袋收費模式下,為避免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被住戶/業戶要求或指使協助棄置沒有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以下簡稱違規垃圾),並維持垃圾收費制度的完整性,法例訂明這些員工在某些執法點工作時,同樣不可擺放違規垃圾。此規定亦為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提供法律依據拒絕接收住戶/業戶交來的違規垃圾。

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不可把違規垃圾擺放在:

- (i) 其壓縮型垃圾車上;
 - (ii) 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上;或
 - (iii)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
- 否則即屬違法¹¹。

為避免觸犯以上法例,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應拒收違規垃圾。

如私營廢物收集商致使或准許其員工觸犯以上法例,亦屬違法。有關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請參閱**附件一**。

2.1.2 罰則

如私營廢物收集商/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違反(或致使或准許他人違反)上述垃圾收費相關節法例要求,當局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向違例者處以定額罰款\$1,500。

對於情節特別嚴重的情況,或屢次違例者,當局亦可以傳票方式檢控,而被定罪人士可處第2級罰款(\$5,000元)。

違反法例要求

可處定額罰款
\$1,500

情節特別嚴重或屢次違例

可處第2級罰款
\$5,000

¹¹ 相關法例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新增的第IVB部第2分部第20L條。

2.1.3 免責辯護

"垃圾收費的主要目的是規管垃圾產生者而非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無需過分擔心會因工作而誤墮法網。"

被控犯了上文第2.1.1節提及罪行的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如確立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¹²：

(i) 該員工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上文第2.1.1節提及的罪行；

(ii) 該員工是遵照其僱主的指示而作出觸犯上文第2.1.1節提及的罪行的行為，或其僱主沒有向該員工提供遵規所需的用品（例如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以及該員工已採取在合理情況下其可能採取的一切步驟，以避免觸犯上文第2.1.1節提及的罪行；

(iii) 該員工在緊急況下觸犯或致使或准許觸犯上文第2.1.1節提及的罪行，以避免危害公眾安全；以及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此事以書面告知環保署；

(iv) 該員工能從其處理的違規垃圾的外袋，見到內載的垃圾均已由個別住戶/業戶用指定袋包妥（例如因為外袋是一個透明袋）；

(v) 該員工在處理有關違規垃圾時，基於該垃圾按理是適合回收再造，或是基於其他原因（例如該垃圾有重用價值），真誠合理地相信該垃圾不會被運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或

(vi) 該員工能確立有關違規垃圾，是從指定袋掉出，而該袋在：

(a) 被壓縮垃圾裝置壓縮的過程中；或

(b) 被擺放在垃圾槽內之時，

遭到破損，或袋口鬆開。

就其他與上述免責辯護相關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第2及5題問答。

2.2 適用於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垃圾車司機

"為方便公眾易於辨識和利便垃圾收費的執法工作，垃圾車司機必須確保在其垃圾車須妥為展示訂明標誌。"

2.2.1 訂明標誌

(i) 政府用廢物車輛：私營廢物收集商司機按食環署的合約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時，須確保其垃圾車（不論是否壓縮型垃圾車）根據法例訂明的方式展示「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¹³

長方形「政府用廢物車輛」訂明標誌



圓形「政府用廢物車輛」訂明標誌



¹²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IVB部第2分部第200條。

¹³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IVB部第2分部第20Y條。

長方形「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訂明標誌

設有壓縮裝置
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Waste Vehicle in Private Use
(with Compactor)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展示
Exhibited under the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圓形「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訂明標誌

設有壓縮裝置
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Waste Vehicle in Private Use
(with Compactor)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展示
Exhibited under the
Waste Disposal Ordinance

(ii)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司機為非食環署的合約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時，須確保其壓縮型垃圾車根據法例訂明的方式展示「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¹⁴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司機不得在其垃圾車不屬於「政府用廢物車輛」（即並非為食環署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或「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例如其垃圾車屬於非壓縮型垃圾車）的情況下展示法例就相關車輛所訂明的標誌。¹⁵

若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司機違反本節所述的任何一項規定，即屬犯罪。另外，若該司機是遵照其僱主指示，作出有關違規的行為，或僱主沒有向該司機提供遵守相關規定所需的用品（如訂明標誌），則司機的僱主亦屬違法。

2.2.2 法例訂明的展示方式¹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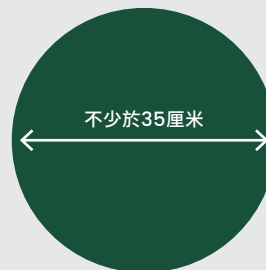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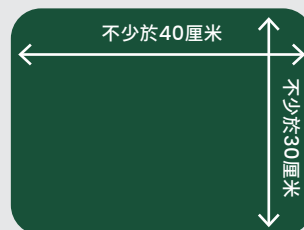
(i)若有關標誌為長方形，其高度不得少於30厘米，而闊度不得少於40厘米。若有關標誌為圓形，其直徑不得少於35厘米。

(ii)有關標誌須：

(a)以顯眼的方式，在政府用廢物車輛/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的左邊及右邊展示；及

(b)以清楚可閱的方式印製。

最小尺寸



2.2.3 罰則

如私營廢物收集商司機違反上述第2.2.1節提及及展示或不得展示訂明標誌的相關法例，可處第4級罰款（\$25,000）。

如私營廢物收集商司機的僱主指示該司機作出違反上述有關展示或不得展示訂明標誌的相關法例或沒有向該司機提供遵守相關規定所需的訂明標誌，亦可處第4級罰款（\$25,000）。

違反相關法例

可處第4級罰款
\$25,000

2.2.4 免責辯護

被控觸犯了上文第2.2.1節提及的罪行的私營廢物收集商司機，如確立該司機是遵照其僱主的指示或因僱主沒有向該司機提供遵守相關規定所需的訂明標誌而作出有關違規的行為，即為免責辯護。

¹⁴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IVB部第2分部第20Y條。

¹⁵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IVB部第2分部第20Z條。

¹⁶ 相關法例見《廢物處置條例》的新增附屬規例《廢物處置（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公告》（第354T章）及《廢物處置（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公告》（第354U章）。

配合客戶處所 落實垃圾收費

3.1 與客戶處所確認其 垃圾收費模式

私營廢物收集商應熟悉以上垃圾收費機制，及與客戶處所的物管公司、法團或相關管理組織及清潔公司商討，確定所使用的垃圾車類型以及相應的收費模式。有關收費模式的詳情請參閱第1.2節有關「收費機制」的部分。

有些處所(例如部分公共屋邨、商場、工業大廈等)於中央垃圾房設有垃圾壓縮斗或固定垃圾壓縮系統，以縮減垃圾體積再另行運走。有關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處所的收費模式，詳情請參看**附件二**。

"成功推行垃圾收費有賴不同持份者的支持及參與。除了住戶/業戶須遵守相關法例要求以及大廈駐場的工作團隊包括管理人員及前線清潔員工的監察外，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前線員工的配合亦是不可或缺。"

3.2 與客戶處所妥善溝通

私營廢物收集商可主動與客戶處所的持份者保持溝通，定期開會及檢討對垃圾收費的準備及實施進度。其中可商議的事項包括：

- 垃圾收費實施後的垃圾收集過程是否暢順；
- 處所垃圾中摻雜違規垃圾/私營廢物收集商須拒收垃圾的準則及所需跟進措施；
- 私營廢物收集商是否能順利地於現場處理違規垃圾及所需的支援；及
- 私營廢物收集商收回處理違規垃圾的費用的情況等。

3.3 員工培訓

私營廢物收集商應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及擬定有關的工作指引，為不同崗位的員工訂明工作範圍，同時安排為新員工講解以及定期傳閱有關的通告，以確保他們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和指引，及相應的工作流程和安排，例如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應清楚如何處理收集垃圾過程中發現的違規垃圾。

私營廢物收集商應善用環保署為協助業界落實垃圾收費提供的不同培訓項目及材料。詳情請瀏覽至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有關為員工提供培訓的建議，請參閱**附件三**。



3.4 配合落實按袋收費

3.4.1 在垃圾車展示訂明標誌

私營廢物收集商司機的僱主須向該司機提供遵守相關規定所需的訂明標誌，而相關訂明標誌須以符合法例訂明的樣式及展示方式妥善安裝在垃圾車上，就相關訂明標誌的展示要求，請參閱上文第2.2.1節及2.2.2節。

部分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司機在不同情況下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時須跟從不同的訂明標誌要求。如一輛壓縮型垃圾車有些時候用於為食環署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有些時候則用於為食環署以外的客戶提供垃圾收集服務，則該車輛應同時安裝有「政府用廢物車輛」及「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兩種訂明標誌，惟須按該垃圾車正提供的服務將不適用的訂明標誌遮蓋，不得展示。

另一方面，如一輛非壓縮型垃圾車有些時候用於為食環署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有些時候則用於為食環署以外的客戶提供垃圾收集服務，則該車輛應安裝有「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並在替食環署提供收集服務時展示，而在替食環署以外的客戶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時則須遮蓋，不得展示。

有關上述同時為食環署及食環署以外的客戶提供收集服務的垃圾車的不同訂明標誌要求，請看下表：

壓縮型垃圾車	為食環署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時	為食環署以外的客戶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時
	<p>須展示以下訂明標誌（以長方形訂明標誌為例），並遮蓋「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訂明標誌</p> 	<p>須展示以下訂明標誌（以長方形訂明標誌為例），並遮蓋「政府用廢物車輛」訂明標誌</p> 
非壓縮型垃圾車	為食環署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時	為食環署以外的客戶提供垃圾收集服務時
	<p>須展示以下訂明標誌（以長方形訂明標誌為例）</p> 	<p>不可展示任何訂明標誌，須遮蓋「政府用廢物車輛」訂明標誌</p> 

有關展示及不得展示相關訂明標誌的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請參閱附件一。

3.4.2 收集垃圾

按法例規定，清潔員工須確保所有收集到的垃圾（包括個別住戶/業戶的垃圾及處所公用地方產生的垃圾）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才交予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不論在處所範圍內/外（例如後巷、行人路）¹⁷收集垃圾，私營廢物收集商應指示員工拒收違規垃圾，並確保所有擺放上壓縮型垃圾車的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

就私營廢物收集商在收集垃圾時發現違規垃圾的處理詳情，包括為設有垃圾槽的處所收集垃圾時要注意的地方，請參閱**附件四**。

3.4.3 將垃圾運往廢物處理設施傾倒

為免影響廢物處理設施的現有使用分布，垃圾收費實施後，私營廢物收集商以**壓縮型**垃圾車將已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運往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見註腳8）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棄置，將須繳付每公噸30元的費用，但運往其他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棄置則無須再另行繳費。不過要注意的是，無論會否使用四個市區廢物轉運站及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透過壓縮型垃圾車運送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均須開納「甲類帳戶」及將其垃圾車登記於其名下的帳戶。就相關開戶及繳費詳情請參看第3.5.1節及**附件五**。

為免在將垃圾運往廢物處理設施棄置途中，有從被壓破的指定袋跌出的垃圾掉出垃圾車外，私營廢物收集商司機及員工應考慮帶備適量指定袋，用以在合理可行以及安全的情況下包裹該些掉出車外的垃圾，再重新投入垃圾車內，以免違反禁止擺放違規垃圾入垃圾車的法例。

另外，垃圾收費實施後，環保署駐廢物處理設施的人員及其承辦商人員會加強在傾倒區的監察。若發現有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傾倒大量違規垃圾，除了可能會向該垃圾車的司機/員工發出警告外，亦會將相關垃圾車的資料提供給相關的執法同事進行所需的調查及跟進。因此，私營廢物收集商應拒收違規廢物，並將違規情況反映給其服務的物管公司/客戶要求跟進。

¹⁷ 部分處所因空間所限，清潔承辦商會把從處所收集到的垃圾短暫擺放在處所範圍外（例如後巷、行人路）待私營廢物收集商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

3.5 配合客戶處所落實按重收費

3.5.1 開立繳費帳戶的安排

「入閘費」帳戶共有兩種，分別是「甲類帳戶」及「乙類帳戶」。兩種「入閘費」帳戶的詳情如下：

(i)「甲類帳戶」：主要適用於有垃圾收集車輛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或個人（例如私營廢物收集商）。申請獲批後，「甲類帳戶」戶主可使用其帳戶下已登記車輛運送垃圾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一般物管公司及清潔承辦商可直接聘請持有「甲類帳戶」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代為收集及處置垃圾。

私營廢物收集商應與物管公司及清潔承辦商商討垃圾收集服務安排，例如確定垃圾收集車輛的類型，以及相關費用結算細節，包括支賬安排（例如按次付款或月結，從而減輕自身經營的現金流壓力。如屬定期結算者，可訂立結算日期、入賬方式、繳費期限等）、如何按垃圾量計算費用及如何核實費用等，並把有關安排及計算方式列明於合約上，保障雙方利益。

(ii)「乙類帳戶」：主要適用於使用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具規模的垃圾產生者（即日常產生大量垃圾的處所，例如大型設施、工廠、商場等）。申請「乙類帳戶」時，申請人需要按所需的「廢物載運入帳票」（下稱「電子入帳票」）數目繳交按金。申請獲批後，「乙類帳戶」戶主可聘請已登記「甲類帳戶」的車輛為其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垃圾。有關車輛

的司機須在進入廢物處理設施時出示上述「乙類帳戶」戶主提供的「電子入帳票」，讓磅橋電腦系統將「入閘費」直接記錄在「乙類帳戶」戶主的帳戶，以便稍後透過月結單向「乙類帳戶」戶主直接收取有關費用。「電子入帳票」的運作只適用於「乙類帳戶」。

根據法例¹⁸，除非垃圾車的登記車主已就某廢物處理設施登記為「甲類帳戶」戶主，同時該車輛亦已為在相關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垃圾而登記，否則不得在相關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垃圾。如有關垃圾是代某「乙類帳戶」戶主棄置，則該「乙類帳戶」戶主亦須已就該廢物處理設施登記。任何人如違反上述規例，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

有關兩類帳戶的開戶及支付「入閘費」安排詳情，請參閱**附件五**。

"我們鼓勵大型物管公司直接申請「乙類帳戶」。「乙類帳戶」戶主可透過「甲類帳戶」戶主的已登記車輛代為運送垃圾到廢物處理設施，然後直接向環保署支付有關費用。"

如此一來，「乙類帳戶」戶主無需另行與「甲類帳戶」戶主核對及繳付相關「入閘費」費用。此安排亦可減少「甲類帳戶」戶主因墊支「入閘費」所帶來的分賬、現金周轉及壞賬問題。

¹⁸ 相關法例見經《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條訂）條例》修訂的《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規例》（第354M章）（修訂後改稱《廢物處置（在附表設施處置都市固體廢物的收費）規例》，以下簡稱為《附表設施規例》）第4(1)條。

3.5.2 收集及棄置垃圾

3.5.2(a) 透過「甲類帳戶」戶口棄置垃圾

(i) 訂立每次收集服務涉及多於一個處所時的「入閘費」攤分機制安排：如私營廢物收集商用非壓縮型垃圾車在單次車程間服務多於一個處所，私營廢物收集商應與各處所事先商討並制訂合適的方案計算和攤分「入閘費」的開支。

有關私營廢物收集商和物管公司之間的建議計算和攤分「入閘費」的開支安排，請參閱附件五。

(ii) 於廢物處理設施的過磅程序及繳費安排：當「甲類帳戶」戶主成功為其名下的車輛登記後，電腦系統會向戶主的智能裝置發出一個專屬該車輛的二維碼(QR code)。司機代表甲類帳戶運送垃圾至廢物處理設施時需出示該二維碼，車輛經過磅橋時電腦系統會確認車牌為已登記車輛。磅橋電腦系統會准許車輛進入廢物處理設施，並會記錄日期、車牌、進出時間、進出車輛重量等資料。

車輛棄置垃圾後，會經磅橋離開廢物處理設施，司機會經短訊(SMS)或由環保署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收到交收記錄。司機可將交收記錄傳送給帳戶戶主以作核對。

環保署會以郵寄方式向「甲類帳戶」戶主發出月結單或以電子郵件向帳戶戶主發出信息提醒登入系統下載月結單以支付「入閘費」，帳戶戶主需於發單日期後30日內繳款，否則需額外繳交付加費。「入閘費」設有不同繳付方式，如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靈」、及轉數快、郵局及便利店繳交費用等。

3.6 減廢和回收安排

"隨著垃圾收費的實施，住戶/業戶將有更大誘因實踐垃圾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從而減低其整體垃圾收費的開支。如私營廢物收集商亦有為客戶提供回收物料收集服務，可與物管公司或相關管理組織商討垃圾分類/回收的安排，並配合物管公司或相關管理組織推動減廢及回收。"

3.5.2(b) 替「乙類帳戶」戶主收集及棄置垃圾

(i) 電子入帳票的使用：「乙類帳戶」戶主需登入指定網站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填寫資料以激活「電子入帳票」，電腦系統會根據戶主所填寫的司機電話號碼，將「電子入帳票」以二維碼形式傳送至司機的智能裝置。司機可利用環保署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或以SMS形式取得「電子入帳票」，並以有效的「電子入帳票」進入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垃圾。

(ii) 於廢物處理設施的過磅程序及繳費安排：已登記「甲類帳戶」的車輛代表「乙類帳戶」戶主運送垃圾至廢物處理設施，車輛經過磅橋時電腦系統會確認車牌為已登記車輛。磅橋電腦系統會准許車輛進入廢物處理設施，並會記錄日期、車牌、進出時間、進出車輛重量等資料。司機亦須向磅橋人員出示相關「乙類帳戶」的「電子入帳票」。

車輛棄置垃圾後，會經磅橋離開廢物處理設施，司機也會經SMS或手機應用程式收到交收記錄。司機可將交收記錄傳送給「乙類帳戶」戶主以作核對。

環保署會以郵寄方式向「電子入帳票」所屬的「乙類帳戶」戶主發出月結單或以電子郵件向帳戶戶主發出信息提醒登入系統下載月結單以支付「入閘費」，帳戶戶主需於發單日期後30日內繳款，否則需額外繳交付加費。「入閘費」設有不同繳付方式，如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靈」及轉數快等。

附件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有關禁止擺放違規垃圾

私營廢物收集商 員工



1. 如處所設有垃圾槽/垃圾壓縮系統，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在垃圾槽/垃圾壓縮系統的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損毀，私營廢物收集商可否容許上述垃圾擺放上壓縮型垃圾車？

一般來說，使用壓縮型垃圾車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人員在收集垃圾時，須檢視垃圾有否以指定袋包妥，並拒收未有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

如發現違規垃圾，例如以非指定袋盛載的垃圾，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應要求有關處所的清潔員工以指定袋將其包妥，才可交給他們。

如清潔員工在正常處理及運輸過程中不小心損毀指定袋或令貼在垃圾上的指定標籤掉落，可能會令該垃圾落入「違規廢物」的定義（即「既沒有用指定袋包妥，亦無附有指定標籤的都市固體廢物」¹⁹）。私營廢物收集商的收集人員若將有關違規垃圾擺放上其壓縮型垃圾車，或准許清潔員工把違規垃圾擺放上其壓縮型垃圾車，即屬違法。

不過，如被檢控人士能根據法例確立有關違規垃圾是因指定袋在被擺放在垃圾槽內之時或被壓縮系統壓縮的過程中遭到破損或袋口鬆開，而令該等垃圾從指定袋掉出，則屬於免責辯護²⁰。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仍可按實際情況收集這些垃圾，而毋須要求清潔員工以指定袋重新包妥。就私營廢物收集商替設有垃圾槽的處所收集垃圾時應注意的事項，請參閱附件四。

2. 如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在將240公升/660公升垃圾桶內的垃圾卸入垃圾車時發現垃圾桶內有違規垃圾，是否能繼續收集相關垃圾？如立即停止垃圾車的壓縮系統並非切實可行的做法，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會否因此違法？

一般而言，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在將240公升/660公升垃圾桶內的垃圾卸入垃圾車前，應以目測方式檢視垃圾桶表面的垃圾是否都已用指定袋包妥。如發現違規垃圾，他們應通知現場的物管或清潔人員，並拒收有關違規垃圾，或要求他們在可行的情況下先即場用指定袋包妥有關違規垃圾才容許卸入垃圾車。

如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在將垃圾桶垃圾卸入垃圾車的過程中才發現當中混有違規垃圾，此時要拒收或已不切實可行（例如基於垃圾車壓縮系統正在運行的安全考慮）。惟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應即時向在場的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人員反映有關違規情況，並要求協助在收集餘下尚待裝上垃圾車翻桶裝置的240公升/660公升垃圾桶的垃圾時，共同留意桶內是否亦混有違規垃圾。如再發現違規垃圾，應盡可能拍照記錄，並提醒上述處所現場人員有關持續違規情況並不符合相關法例，及要求他們作出跟進改善，包括一些現場的可行改善安排（例如即場重新檢視剩餘尚待收集的240公升/660公升垃圾桶的垃圾）。如沒有

19 有關「違規廢物」的定義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2(1)條。

20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IVB部第2分部第200(3)(b)條。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人員在現場，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亦應事後透過其主管向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反映有關情況，要求他們作出跟進，並知會私營廢物收集商其相應改善措施。此外，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亦應事後透過環保署的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主管向環保署報告有關事件。

若能確立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附件四**），並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相關罪行，即為免責辯護²¹。環保署人員會考慮以上免責辯護，以及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事實及情況，以決定一宗個案是否需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執法的優次。

3. 客戶如棄置一件家具而該家具拆開成多個部件（例如一張床拆成床腳和床板），是否每一個部件均須使用指定標籤？還是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並貼上一個指定標籤即可？

在決定待棄置大型垃圾所須貼上的指定標籤數目時，市民應考慮該大型垃圾的性質，例如所涉垃圾本身的結構、功能、設計、整體大小及數量，以決定該大型垃圾應視作一件或多件物品。當局在考慮個別個案是否涉及違例情況時，會顧及上述的因素，並按常理作出決定。

舉例而言，視乎實際事實及情況，以繩子牢牢地捆綁在一起的同件廢棄家具中的分拆部分，應可視作一件垃圾，在棄置前只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而不同物品，如一張桌子和一些椅子，或是床和床褥，即使是牢牢地捆綁在一起，亦很可能會視作分開的物品，在棄置前每一件物品均須貼上一個指定標籤。

另外，數袋零散日常住宅垃圾牢牢捆綁在一起，按其本質應不屬於同一件垃圾，因此不能只貼上一個指定標籤，而應分別以數個指定袋包妥。

21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IVB部第2分部第200(1)(a)條。

私營廢物 收集商



4. 如因客戶處所環境限制，私營廢物收集商需要先用小型非壓縮型垃圾車從處所收集垃圾，之後再在中途將垃圾傾倒入壓縮型垃圾車上才運至廢物處理設施（即使用駁腳車），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司機是否需要要求客戶處所以指定袋包妥所有垃圾/貼上指定標籤才擺放上其非壓縮型垃圾車嗎？

雖然法例並沒有規定擺放上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的垃圾必須以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惟在上述情況下，由於客戶處所的垃圾最後是由壓縮型垃圾車運至廢物處理設施棄置，相關垃圾應以按袋模式收費。

在「駁腳」的過程中，如兩輛垃圾車的司機/員工將非壓縮型垃圾車上沒有用指定袋包妥/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擺放（或致使或准許將有關垃圾擺放）到壓縮型垃圾車上，即屬違法。²²

另外，若客戶處所的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及其人員知悉相關「駁腳」安排而將沒有以指定袋包妥/貼上指定標籤的垃圾交予私營廢物收集商，而其後該垃圾車的司機/員工把垃圾傾倒入壓縮型垃圾車上才運至廢物處理設施，視乎個別個案的實際及情況，相關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可能會因致使將違規垃圾擺放入壓縮型垃圾車而觸犯相關法例。²³

另外，由於相關客戶處所的垃圾並非實際由非壓縮型垃圾車運送至廢物處理設施以及被徵收「入閘費」，因此根據法例²⁴，該處所的住戶/業戶仍須以指定袋包妥垃圾/貼上指定標籤才能擺放於處所的公用垃圾收集點，否則屬違反垃圾收費相關法例。

22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IVB部第2分部第20K(1)及20L(1)條。

23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IVB部第2分部第20K(1)或20M(1)條。

24 相關法例見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IVB部第2分部第20N(1)及20N(3)(b)條。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5. 私營廢物收集商應採取甚麼措施，才算是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強制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法例？

私營廢物收集商應採取的具體措施取決於每個處所/個案的實際情況。

為確立法例中的免責辯護，私營廢物收集商應熟悉本良好作業指引中提到的做法，並實踐適用於其車種及在不同情況時的指引。有關私營廢物收集商可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與客戶處所就垃圾收費的具體安排作充足的溝通（見第3.2段）；
- 就垃圾收費的法例要求，例如如何處理違規垃圾，向前線員工提供足夠的指引及培訓（見第3.3段及**附件三**）；
- 向垃圾車司機提供合適的訂明標誌並指示他們按法例要求在為食環署提供服務的垃圾車或為食環署以外的客戶提供服務的壓縮型垃圾車正確地展示相關訂明標誌；（見第3.4.1段）
- 向前線員工提供夠的指定袋或指定標籤以作備用（見**附件四**）；
- 向客戶處所反映違規情況及要求作出改善（見第3.4.4段及**附件四**）；及
- 向環保署舉報持續違規的情況（見**附件四**）。

私營廢物收集商應保存適當的記錄，以顯示他們已遵循相關良好作業指引。這將有助確立相關的免責辯護。

有關展示訂明標誌

6. 如私營廢物收集商在垃圾車上展示的訂明標誌因外在因素（例如陽光長期照射或反覆沖洗車身）而脫色或字體變得模糊，私營廢物收集商垃圾車司機是否因而觸犯相關法例？

法例規定訂明標誌須以清楚可閱的方式印製²⁵，如訂明標誌因任何因素影響了其清晰度，私營廢物收集商及有關垃圾車的司機均有機會違反相關法例。

如第2.2節所述，私營廢物收集商有責任向其司機提供遵守相關法例要求的訂明標誌。我們建議私營廢物收集商定期檢查其垃圾車的訂明標誌，以確保任何脫色或模糊的標誌能夠適時被更換。

7. 附件二中的垃圾斗（即流動/固定式垃圾壓縮系統及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垃圾斗），甚麼時候須要展示訂明標誌？

垃圾斗在未與勾斗車連合前，因並不是一輛車，不需要展示訂明標誌。當垃圾斗與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勾斗車連合後，勾斗車（連同垃圾斗）便屬於法例中的「政府用廢物車輛」，須按照法例要求展示適用於「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而當垃圾斗與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勾斗車連合後而勾斗車本身並沒有裝有壓縮裝置的封閉倉，我們認為此情況下勾斗車（連同垃圾斗）並不屬於「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²⁶，因此不得展示適用於「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

25 相關法例見《廢物處置（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的訂明標誌）公告》（第354U章）第2(4)(b)條。

26 就著一輛勾斗車將一個垃圾壓縮斗勾走的情況來說，我們認為有關垃圾壓縮斗只是透過掛勾固定在勾斗車上，並非車輛設有的封閉倉，因此車輛並不符合經修訂的《廢物處置條例》第2(1)條有關「設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的定義中的描述（即車輛「有裝有一個裝置的封閉倉，而該裝置經設計用於壓縮倉內廢物」），不應被視作一輛「設有壓縮裝置非政府用廢物車輛」。

附件一：有關垃圾收費 法例要求的常見問題

垃圾收費與回收物收集

8. 如私營廢物收集商為客戶處所提供運送回收物至回收處理設施的服務，但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需將該等回收物運至廢物處理設施棄置（例如回收處理設施因未能正常運作而停止接收及處理可回收物），私營廢物收集商須否先以指定垃圾袋包妥該等回收物/貼上指定標籤才棄置於廢物處理設施或就相關回收物的棄置支付「入閘費」？

根據法例，將回收物運往循環再造不受垃圾收費計劃管制，毋須支付垃圾收費，惟若回收物收集商將其所收集的回收物棄置於廢物處理設施，該些物件即與一般垃圾無異。視乎運送的模式，私營廢物收集商須以指定袋包妥相關回收物/貼上指定標籤方可棄置，或在廢物處理設施按重支付「入閘費」。

不過，回收物收集商可能在某些特別情況下，需要把收集所得的可回收物轉送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例如回收處理設施因技術或運輸問題以致倉儲爆滿，未能正常運作和繼續接收及處理可回收物時，回收物收集商在沒有其他可行方法下或需要把所收集到的回收物轉送到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否則會影響上游回收鏈及引起環境衛生問題。在此情況下，環保署署長有權按法例下的機制因應所接獲的申請或主動豁免回收物收集商，使其毋須以指定袋包妥相關回收物或貼上指定標籤，或支付「入閘費」。回收物收集商如要申請豁免受有關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條文規管，須以指明的格式提出，並應向環保署提供有關的詳情及證據。就有關豁免的申請詳情，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上公布。

9. 利用私營廢物收集商垃圾車收集的廚餘是否須繳付垃圾收費？

住戶/業戶/客戶處所若能妥善進行廚餘分類，則無須為這些送往廚餘回收設施的廚餘支付垃圾收費，情況就如一般市民無須為妥善回收的回收物支付垃圾收費一樣。然而，若該等廚餘不會送往廚餘回收設施而運往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則與一般垃圾無異，仍須按法例要求支付垃圾收費。視乎運送的模式，私營廢物收集商須以指定袋包妥相關廚餘方可棄置，或在廢物處理設施按重支付「入閘費」，除非出現特別情況（例如上文第8題回答中所述的廚餘處理設施出現技術問題而暫停接收廚餘）而獲得豁免。

送往廚餘回收設施的廚餘無須支付垃圾收費



附件二：設有垃圾壓縮系統的處所的收費模式

以下為四種常見垃圾壓縮系統及其常用的垃圾收集安排。無論處所設有以下哪種垃圾壓縮系統，其收費模式均取決於垃圾最終以哪種垃圾收集車輛運走。

常見垃圾壓縮系統及其相應垃圾收費模式：

流動垃圾壓縮系統（垃圾壓縮斗）



垃圾斗內置壓縮系統，垃圾房無需設置其他固定裝置

垃圾車輛種類：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將垃圾壓縮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指定袋」收費 - 須確保所有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入垃圾壓縮斗

垃圾車輛種類：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即勾斗車）將垃圾壓縮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重量」收「入閘費」 - 毋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固定式垃圾壓縮系統



垃圾斗沒有內置壓縮系統，垃圾房需設置固定的壓縮系統

垃圾車輛種類：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將垃圾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指定袋」收費 - 須確保所有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入垃圾壓縮系統

垃圾車輛種類：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即勾斗車）將垃圾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重量」收「入閘費」 - 毋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滾動式垃圾壓縮系統



垃圾房需設置固定的壓縮系統，垃圾被壓縮後可卸入垃圾車然後運走

垃圾車輛種類：垃圾最後卸入私營廢物收集商壓縮型垃圾車

收費模式：「按指定袋」收費 - 須確保所有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入垃圾壓縮系統

垃圾車輛種類：垃圾最後卸入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

收費模式：「按重量」收「入閘費」 - 毋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自動垃圾收集系統



透過地下真空吸管將投入每層垃圾槽口的垃圾輸送到中央垃圾站的離心室，經壓縮後再運走

垃圾車輛種類：由食環署或其承辦商的垃圾車將垃圾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指定袋」收費 - 須確保所有垃圾均已用指定袋包妥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投入連接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的垃圾槽口

垃圾車輛種類：由私營廢物收集商非壓縮型垃圾車（即勾斗車）將垃圾斗勾走

收費模式：「按重量」收「入閘費」 - 毋須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

附件三：員工培訓

加強員工對垃圾收費的認知有助私營廢物收集商順利配合政府落實垃圾收費。私營廢物收集商可參考以下為員工提供培訓的建議確保他們清晰了解相關法例要求和指引，及相應的工作流程和安排。

建議培訓內容如下：

管理人員



相關法例要求

- 公司的法律責任
- 前線人員的法律責任
- 相關罰則
- 免責辯護

與物管公司和清潔承辦商的溝通

- 需向客戶處所傳達的訊息，例如收費模式、其法律責任、棄置垃圾及分類回收的注意事項等
- 如何鼓勵客戶處所遵守法規
- 如何有效傳達相關訊息

制訂工作計劃

- 需參與制訂計劃的持份者
- 工作計劃的內容
- 如何爭取持份者支持以落實計劃

制訂前線人員的工作指引

- 如何制訂相關指引，例如檢視現行的垃圾收集流程及確定所需改變
- 如何確保前線人員理解及熟悉相關指引

處理違規個案

- 就處理違規垃圾應給予前線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指示及協助
- 如何跟進客戶處所違規行為

與環保署的溝通

- 環保署提供的宣傳教育資源
- 如何向環保署舉報違規行為

前線 私營廢物收集商 員工



與清潔承辦商前線員工的溝通

- 提醒及協助清潔承辦商前線員工遵守法規

執行工作指引

- 工作指引的要求
- 需要向上級報告的情況

處理違規個案

- 如何跟進客戶處所違規行為
- 需要向上級報告的情況
- 舉報違規個案所需收集的資料

附件四：應對按袋收費客戶處所的違規垃圾之建議措施

1. 檢視及拒收客戶處所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一般處所的違規垃圾處理

- 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在將垃圾桶的垃圾卸入壓縮型垃圾車前，應以目測方式檢視垃圾桶表面的垃圾是否都已用指定袋包妥。如發現垃圾桶載有違規垃圾，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應拒收該違規垃圾，或要求現場的清潔承辦商或物管公司人員在可行的情況下先即場使用指定袋包妥有關垃圾才容許卸入垃圾車。
- 如垃圾桶表面並無見到違規垃圾，但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在將垃圾桶內的垃圾卸入壓縮型垃圾車的過程中才發現有當中混有違規垃圾，此時要作出拒收很可能已不切實可行（例如基於垃圾車壓縮系統正在運行的安全考慮）。惟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應即時向在場的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人員反映有關違規情況，並要求協助在在收集餘下尚待裝上垃圾車翻桶裝置的240公升/660公升垃圾桶的垃圾時，共同留意桶內是否亦混有違規垃圾。如再發現違規垃圾，應盡可能拍照記錄，並提醒上述處所現場人員有關持續違規情況並不符合相關法例，並要求他們作出跟進改善，包括一些現場的可行改善安排（例如即場重新檢視剩餘尚待收集的240公升/660公升垃圾桶的垃圾）。如沒有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人員在現場，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應事後透過其主管向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反映有關情況，要求他們作出跟進，並知會私營廢物收集商其相應改善措施。此外，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亦應事後透過環保署的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主管向環保署報告有關事件。
- 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亦應以目測方式檢視所需收集的大型垃圾，確保已貼上指定標籤才接收及擺放上壓縮型垃圾車。

- 在少數情況下，如垃圾被臨時放置在街道上供收集，而私營廢物收集商未能即場接觸到處所的管理或清潔人員以處理好違規廢物，為維持街道的環境衛生情況，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應在合理可行以及安全的情況下先使用指定袋包妥有關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才擺放上壓縮型垃圾車。
- 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應向公司主管匯報在客戶處所收集垃圾時發現違規垃圾的情況。私營廢物收集商及物管公司應考慮為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提供一些額外的指定袋或指定標籤以應付不時之需。
- 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應向公司主管匯報收集垃圾時曾以指定袋及/或指定標籤處理違規垃圾的情況。私營廢物收集商應事後向物管公司反映有關情況和處理相關費用（例如需要使用額外的指定袋包妥該等違規垃圾的開支），並在需要時制訂合適的方案以便向物管公司收回相關開支²⁷。

處理設有垃圾槽的處所的違規垃圾

- 為了讓前線清潔員工毋須不必要地先把垃圾槽底的違規垃圾放入指定袋後，再作棄置，指定袋設有240公升和660公升容量以售賣予設有垃圾槽的處所。
- 如客戶處所設有垃圾槽，私營廢物收集商應向物管公司或清潔承辦商了解垃圾槽日常是否按環保署的建議鎖上只供清潔員工使用。如客戶處所的垃圾槽平日鎖上，個別住戶/業戶便只能將垃圾棄置在垃圾槽以外的大垃圾桶，清潔員工在收集樓層垃圾時，可檢視及揀出個別住戶/業戶的違規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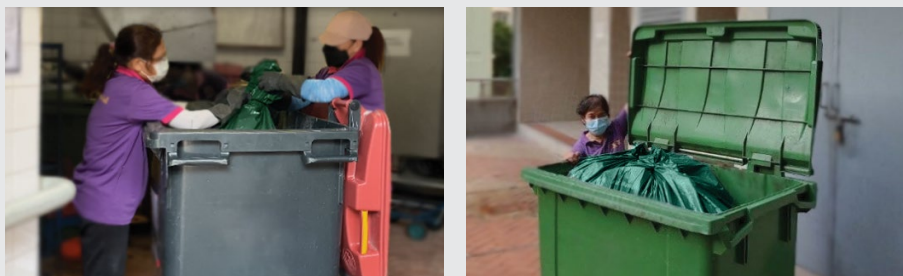
27 為有效落實「污染者自付」，相關處理違規垃圾的開支最終應透過物管公司向住戶/業戶收回。

附件四：應對按袋收費客戶 處所的違規垃圾之建議措施

(i) 只讓清潔員工使用垃圾槽的處所

- 如垃圾槽日常是鎖上只讓清潔員工使用，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可能會指示清潔員工分開處理已用指定袋包妥的垃圾（「指定袋垃圾」）及違規垃圾。清潔員工在收集垃圾時，會先將沒有套上指定袋的大垃圾桶（一般為240公升/660公升）置於垃圾槽底以收集處所各樓層的「指定袋垃圾」，之後於垃圾槽底換上已套上指定袋的大垃圾桶，以便收集樓層餘下的違規垃圾。若處所的違規垃圾並非太多，清潔員工亦可能在各樓層收集垃圾時，一方面將「指定袋垃圾」投進垃圾槽，另一方面以隨身帶備的大指定袋（例如100公升）收集該層餘下的違規垃圾。無論採用以上何種方法，清潔員工最後須將收集違規垃圾的大指定袋束緊才交給以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垃圾的私營廢物收集商，以符合相關法例。
- 在以上情況下，私營廢物收集商從該客戶處所所接收到的垃圾通常包括以下兩類：(i) 盛載於大垃圾桶內的「指定袋垃圾」，而大垃圾桶沒有套上指定袋，以及(ii) 以大指定袋包妥的垃圾（袋內載有從各樓層收集的違規垃圾）。

已預先套上240公升/660公升指定袋的垃圾桶



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應先檢視該指定袋袋口是否已束緊，才讓垃圾卸入垃圾車。

- 另外，當清潔員工將樓層的「指定袋垃圾」投進垃圾槽時，部分指定袋可能會在槽中遭破損，或袋口鬆開，以致袋中的垃圾掉出。因此垃圾槽底的大垃圾桶可能會收集到一些並非包妥在指定袋內的零散垃圾。在此情況下，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應向環保署申報其處所會採用分開收集「指定袋垃圾」及違規垃圾的處理方式，並告知私營廢物收集商其處所已採用上述措施及已向環保署申報，以便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能接受該些垃圾為適合收集。
- 如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收集垃圾時，發現上述沒有預先套上指定袋的大垃圾桶中，有一些並非包妥在指定袋內的零散垃圾，基於該客戶處所已知會私營廢物收集商有採用將各樓層「指定袋垃圾」和違規垃圾分開收集的措施並已向環保署申報，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可容許該大垃圾桶的垃圾卸入其壓縮型垃圾車。
- 然而，若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懷疑客戶處所並沒有如其聲稱般將「指定袋垃圾」及違規垃圾分開收集，例如發現垃圾桶表面大多為非指定袋包裹的垃圾，而該些垃圾袋不像是從指定袋掉出，則應馬上向處所的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反映有關情況，以及事後向環保署報告有關事件。
- 至於已預先套上指定袋的大垃圾桶，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應先檢視該指定袋袋口是否已束緊，才讓垃圾卸入其壓縮型垃圾車。

附件四：應對按袋收費客戶 處所的違規垃圾之建議措施

(ii) 不能只讓清潔員工使用垃圾槽的處所

- 如不能夠只讓清潔員工使用垃圾槽(例如因為消防方面的限制而未能於樓層放置大垃圾桶,而住戶/業戶需自行將垃圾投進垃圾槽),物管公司及清潔員工可能難以監察住戶/業戶守法的情況。因此,如客戶處所屬於此情況,特別在垃圾收費實施初期違規情況可能較多時,為了確保符合相關法例,物管公司會與清潔承辦商共同就垃圾槽底發現違規垃圾的情況進行評估。如果垃圾槽底的垃圾未能符合相關條例,物管公司會指示清潔員工在所有垃圾槽底的大垃圾桶預先套上指定袋,以便處理住戶/業戶投進的「指定袋垃圾」及違規垃圾。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在上述客戶處所收集垃圾時,只需先檢視該指定袋袋口是否已束緊,便可讓垃圾卸入其壓縮型垃圾車。
- 對於不能夠只讓清潔員工使用垃圾槽,又沒有在垃圾槽底的大垃圾桶預先套上指定袋的處所,若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發現垃圾桶表面大多為非指定袋包裹的垃圾,而該些垃圾袋不像是從指定袋掉出,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應拒絕讓該些垃圾卸入其壓縮型垃圾車。私營廢物收集商員工亦應即時向處所的物管公司及/或清潔承辦商反映有關違規情況並要求他們作出跟進改善,以及事後透過環保署的流動應用程式或其主管向環保署舉報有關事件。

2. 跟進和舉報違規情況的 建議措施

- 私營廢物收集商應加強員工意識,並鼓勵他們在垃圾收費實施後應適時向環保署舉報違規棄置垃圾的行為。
- 私營廢物收集商如遇到有重複或嚴重違規的情況,可指示前線人員記錄相關情況(例如拍照),以便日後作出跟進(例如向物管公司反映相關情況以及向環保署作出舉報)。
- 私營廢物收集商在接到員工匯報後,應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例如提醒處所的物管公司跟進有關問題。私營廢物收集商亦應向環保署舉報持續的違規情況。當局會根據物管公司的情報及投訴,制訂違法黑點名單,並根據名單進行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 私營廢物收集商向環保署舉報違規個案時,應盡量提供以下資料:
 - 涉事處所垃圾收集點的位置
 - 發現違規垃圾的次數、日期及時間
 - 能顯示違規嚴重程度的現場照片
 - 一般到涉事處所收集垃圾的時段
- 私營廢物收集商及其員工可利用環保署為垃圾收費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舉報違規個案。

附件五：按重收費的「入閘費」帳戶的開戶及費用支付和攤分安排

1. 「入閘費」帳戶開戶安排

- 環保署提供網上平台進行帳戶開戶程序，所需文件亦可於平台上載到系統。詳情請瀏覽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甲類帳戶：

- 主要適用於有垃圾收集車輛登記於其名下的公司或個人，如私營廢物收集商
- 按登記車輛數目繳交按金（每部車輛\$3,000）。
- 成功登記車輛及確認收到按金後，系統會向戶主發出專屬該車輛的二維碼。當「甲類帳戶」的車輛運送垃圾至廢物處理設施時，司機需出示該二維碼，以便磅橋電腦系統確認相應的「甲類帳戶」

乙類帳戶：

- 主要適用於具規模的垃圾產生者（即日常產生大量垃圾的處所，例如大型設施、工廠、商場等）。
- 按所需的「電子入帳票」數目繳交按金（每張入帳票\$550）
- 有關車輛的司機須在進入廢物處理設施時出示由「乙類帳戶」戶主提供的「電子入帳票」，讓磅橋電腦系統將「入閘費」直接記錄在「乙類帳戶」戶主的帳戶



「入閘費」帳戶網上平台 - 家好運

<https://mswras.epd.gov.hk/MSWRASPublic/>

2. 費用支付安排

- 環保署會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向帳戶戶主發出月結單。帳戶戶主須於發單日期後30日內繳款，否則需額外繳交付加費。
- 將設有不同繳付方式，如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靈」及轉數快、郵局及便利店繳交費用等

3. 物管公司和私營廢物收集商之間就按重收費的建議計算和攤分安排

一般來說，私營廢物收集商使用夾斗車、勾斗車及卸斗車等其他種類的垃圾車（即非壓縮型垃圾車）收集大型或不規則而未能放進指定袋的垃圾（例如床褥、沙發、大型金屬物品及卡板等）多屬特別/間歇而非定期安排。在大多數情況下，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客戶在使用服務時會按次付款。因此，我們預期以非壓縮型垃圾車提供服務的私營廢物收集商，應不會就與客戶攤分費用及現金周轉/壞帳等方面面對嚴重問題。

單次車程間只涉及一個處所的收集服務

我們鼓勵大型物管公司，申請成為「乙類帳戶」，直接從環保署收取月結單及繳付有關費用。這樣的安排可省卻持有「甲類帳戶」的私營廢物收集商與物管公司對數的手續，從而避免與客戶就「入閘費」金額出現爭議，且讓私營廢物收集商不用為大型垃圾產生者墊支「入閘費」。

若該處所未有申請成為「乙類帳戶」，私營廢物收集商可考慮在非壓縮型垃圾車配置電子磅，或可建議客戶處所可在資源許可和中央垃圾房/大型垃圾收集點有足夠空間的情況下，考慮設置電子磅，以便與物管公司即場估算其處所的垃圾重量及「入閘費」，以在收取環保署的月結單後向處所收取相關費用時作核對之用。

附件五：按重收費的「入閘費」帳戶 的開戶及費用支付和攤分安排

單次車程間涉及多於一個處所的收集服務

若私營廢物收集商在單次車程間使用非壓縮型垃圾車從多個處所收集垃圾，載滿垃圾後，才運往廢物處理設施棄置。在這運作模式下，私營廢物收集商無可避免地須向多個客戶攤分「入閘費」的開支。

私營廢物收集商可考慮在非壓縮型垃圾車配置電子磅，方便與物管公司即場估算其處所的「入閘費」，之後在收取環保署的月結單後按之前估算重量的比例向不同處所攤分「入閘費」的開支。

為方便私營廢物收集商及物管公司估算常見大型廢物的重量及其相應「入閘費」，以下附上相關列表以供參考之用。

常見大型垃圾重量及其相應「入閘費」列表：

常見傢俬 種類	已清空 平均淨重 重量範圍 (公斤)*	「入閘費」費用範圍 (港元)		較輕傢俬例子	較重傢俬例子
		以每公噸365元 收費計算**	以每公噸395元 收費計算**		
寢室					
單人床	15-45	5.5-16.4	5.9-17.8	淨床架，不連抽屜	連床頭板及抽屜
雙人床	35-65	12.8-23.7	13.8-25.7	淨床架，不連抽屜	連床頭板及抽屜
特大雙人床	50-100	18.3-36.5	19.8-39.5	淨床架，不連抽屜	油壓床架及連床底貯物箱
單人床褥	10-20	3.7-7.3	4-7.9	泡膠床褥	彈簧床褥
雙人床褥	20-35	7.3-12.8	7.9-13.8	泡膠床褥	彈簧床褥
特大雙人床褥	30-45	11-16.4	11.9-17.8	泡膠床褥	彈簧床褥
衣櫃	40-100	14.6-36.5	15.8-39.5	單門衣櫃	雙門衣櫃連抽屜
抽屜櫃	30-75	11-27.4	11.9-29.6	兩層窄身抽屜櫃	兩層闊身抽屜櫃
客廳					
梳化	15-55	5.5-20.1	5.9-21.7	單人扶手椅/梳化	三座位梳化
梳化床	25-115	9.1-42	9.9-45.4	單人梳化床	可貯物角位梳化床
電視櫃	30-80	11-29.2	11.9-31.6	電視櫃單櫃	電視櫃組合櫃
茶几	10-50	3.7-18.3	4-19.8	木製茶几	雲石/玻璃製茶几

附件五：按重收費的「入閘費」帳戶 的開戶及費用支付和攤分安排

常見大型垃圾重量及其相應「入閘費」列表：

常見傢俬 種類	已清空 平均淨重 重量範圍 (公斤)*	「入閘費」費用範圍(港元)		較輕傢俬例子	較重傢俬例子
		以每公噸365元 收費計算**	以每公噸395元 收費計算**		
飯廳					
餐檯	10-80	3.7-29.2	4-31.6	木製餐檯	雲石/玻璃製餐檯
餐椅	5-15	1.8-5.5	2-5.9	塑膠製餐椅	木製餐椅
廚房					
餐具櫃	20-60	7.3-21.9	7.9-23.7	單個餐具櫃	組合式餐具櫃
地櫃	20-35	7.3-12.8	7.9-13.8	單門地櫃	雙門地櫃
吊櫃	15-30	5.5-11	5.9-11.9	單門吊櫃	雙門吊櫃
活動几	5-10	1.8-3.7	2-4	鋼架活動几	木架活動几
浴室					
鏡櫃	15-30	5.5-11	5.9-11.9	單門鏡櫃	雙門鏡櫃
洗手盆櫃	15-45	5.5-16.4	5.9-17.8	單個洗手盆櫃	洗手盆櫃組合連洗手盆
書房					
書架	25-75	9.1-27.4	9.9-29.6	單個書架	書架組合
書櫃	10-60	3.7-21.9	4-23.7	木板個人書桌	複合式電腦書桌
旋轉椅	10-25	3.7-9.1	4-9.9	泡膠座椅	皮製座椅

* 上列重量範圍乃根據部分傢俬店、搬運公司提供的資料編纂，僅作參考之用。個別傢俬實際重量仍取決於所用的物料、尺寸、設計等各種因素。

**此收費乃根據表中所列之重量計算出的垃圾收費(取值至一個小數位)。

備註：以上收費不包括物管公司/清潔承辦商/私營廢物收集商的行政/運送垃圾服務的收費(如適用)。

免責聲明：本指引僅作一般參考用途，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能被視作為法律意見。一切法例要求概以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為準。

聯絡環保署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疑問，或需就垃圾收費的落實尋求支援，可致電環保署熱線28383111，或傳送電郵至msw_hotline@epd.gov.hk。



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tc/>

2023年10月版